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共同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核后一致同意提名储开荣、赵伟雄、薛炳海、蒋海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储开荣、赵伟雄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薛炳海、蒋海英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德春、卢华威、张洪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洪发先生和卢华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储开荣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4年7月出生, 学士学位。储开荣先生曾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代行董事长等职务; 2024年7月至今担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储开荣先生同时还兼任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储开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担任董事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赵伟雄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6年1月出生, 博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赵伟雄先生曾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等,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中层正职)、党总支委员。自2024年7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自2024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赵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担任执行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薛炳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薛炳海先生曾担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苏豪控股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2024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薛炳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非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蒋海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担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江苏泓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市秦淮区法院法官，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律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曾兼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蒋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5%以上股东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除上述情况以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非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附件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德春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6年2月出生, 博士学位。自1989年9月至2000年12月, 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 在江苏宿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挂职副主任; 2004年1月至今, 任河海大学商学院教师; 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 在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站做博士后; 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 在美国北爱荷华大学(UNI)金融系做访问学者。

黄德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卢华威先生: 中国香港籍, 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 1963年9月出生, 硕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93年11月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 1993年11月至1996年5月任香港万国资本有限公司经理; 1996年5月至2000年1月任香港广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 2000年1月至今任邦盟汇骏集团主席, 邦盟汇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卢华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张洪发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位。于1986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授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并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授注册会计师资格。自1986年9月至1993年8月，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现称江苏开放大学）担任讲师，自1993年9月至1998年5月于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社会审计工作。自1998年6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自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自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的秘书长，自2021年3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副会长。

张洪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